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18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黃明哲

劉昌達

被告 李茂平

林靜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本件尚須確認被告因清償所抵充之債務金額，故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